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484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朱建諳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886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朱建諳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證號查詢駕籍資料2份」及補充不採被告朱建諳抗辯之理由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另補充理由如下：

(一)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前開規則之規範意旨，乃在明定駕駛人之注意義務，以增加道路效能並維護安全，是凡參與道路交通之用路人均應予以遵守。

(二)被告朱建諳於警詢時固坦認有於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時、地駕駛車號00-0000號自小客車與告訴人陳靜慧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事故之事實，惟辯稱：發生碰撞前，我就看到告訴人騎機車過來，我馬上踩煞車，停在那邊云云。查被告考領有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有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證號查詢駕籍資料在卷可按，其對前開規則當屬知悉，並應於駕駛時遵守。又案發時路況為天候晴、無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且視距良好等節，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及現場照片在卷可佐，足認客觀

01 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且依被告智識、能力亦無不能注意
02 之情形，然觀諸監視器畫面截圖，被告於阿蓮區仁愛路駕駛
03 自用小客車欲左轉至忠孝路時，告訴人已騎乘機車沿同路段
04 對向行駛至離被告不遠之左前方，有監視器畫面截圖照片附
05 卷可稽，是告訴人顯已進入被告視線範圍內，則被告於左轉
06 前當可看見告訴人騎乘機車即將通過案發路口，然被告卻猶
07 續進左轉，未注意讓直行中之車輛優先通行，因而與告訴人
08 騎乘之上開普通重型機車發生擦撞，故被告有違反前述注意
09 義務之情，應堪認定。是被告前開辯解，顯係卸責之詞，委
10 無可採。又告訴人受有左橈骨骨折、左脛骨平台粉碎性骨折
11 之傷害，有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癌治療醫院診斷證明書在
12 卷足憑，足認二者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被告之過失傷害
13 犯行，自堪認定。

14 (三)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15 三、論罪科刑：

16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17 (二)被告於發生交通事故後留在現場，並在前揭犯罪未經有偵查
18 權限之警察機關或公務員發覺之前，即向到場處理之警員表
19 明為肇事者之事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
20 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附卷可考，嗣進而接受裁判，堪認符合自
21 首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參酌本案情節，減輕其
22 刑。

23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駕車過程未能善盡駕
24 駛之注意義務，對於用路安全持輕忽疏縱之態度，肇致本案
25 事故發生，造成告訴人受有前述傷害，所為非是；並審酌被
26 告轉彎車未禮讓直行車之過失情節，致告訴人受有上開傷
27 勢，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之共識，及就其行為所生
28 損害有補償作為等情；兼考量被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29 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及其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暨被告
30 自述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
31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04 出上訴書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之合議庭。

05 本案經檢察官謝欣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07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 箐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10 書記官 陳又甄

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3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4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15 附件：

16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7 113年度偵字第18869號

18 被 告 朱建諱 （年籍詳卷）

19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0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朱建諱於民國113年6月18日7時5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
23 00號自用小客車，沿高雄市阿蓮區仁愛路由南往北方向行
24 駛，行經該路段與忠孝路之交岔路口欲左轉至忠孝路時，本
25 應注意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
26 天候晴、無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
27 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於此而貿然左轉，
28 適陳靜慧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路段
29 對向行駛至此，二車發生碰撞，致陳靜慧受有左橈骨骨折、
30 左脛骨平台粉碎性骨折等傷害。

31 二、案經陳靜慧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報告偵辦。

01 證據並所犯法條

02 一、證據：

03 (一)被告朱建諱於警詢之供述，辯稱：發生碰撞前，我就看到告
04 訴人騎機車過來，我馬上踩煞車，停在那邊云云，惟佐以監
05 視器影像擷圖，可知被告駕車左轉時，告訴人已騎機車行
06 經該交岔路口，被告仍執意左轉並撞上告訴人機車，是被告
07 行車上顯有過失。

08 (二)告訴人陳靜慧於警詢之指訴。

09 (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各
10 1份、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
11 情形紀錄表各2份、事故現場照片28張、路口監視器影像翻
12 拍照片3張。

13 (四)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1份。

14 (五)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癌治療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0 檢 察 官 謝 欣 如